

我国应对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策略

刘 正

(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 江苏 南京 210003)

摘 要:近年我国企业深受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困扰,这也是造成我国巨额服务贸易逆差的原因之一。我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应协同配合,运用 WTO 谈判机制、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制和自由贸易区协议等途径积极争取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权,必要时采取对等措施反制;未来还要积极推动完善 WTO 现存体制和 FTA 协议,以遏制服务贸易壁垒的发生。

关键词:服务贸易壁垒;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争端解决机构;对策

中图分类号:DF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12)05—0074—07

一、我国遭受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类型与现状

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是指一国政府对外国生产提供的服务的销售所设置的各种限制与障碍,主要是各国在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等方面通过国内法规对服务要素的跨国流动予以阻挡和限制,壁垒形式有产品移动壁垒、开业权壁垒、人员移动壁垒、技术性服务贸易壁垒、垄断、股权限制资本移动壁垒,要么限制服务提供的数量,要么使服务提供的成本增加。壁垒的设置表面上是合理的,实为阻止其他国家进入它的市场,不符合 WTO 的原则和规则。

当前,在美欧债务危机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国家通过限制进口保护国内服务市场及产业,维持在国际服务贸易领域的优势地位。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具有灵活性、选择性、隐蔽性特点,保护力度远超货物贸易,涉及面广,影响领域大,不少国家年年“上榜”。我国商务部最新发布的《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 2012》指出,美

国、欧盟成员国(匈牙利、比利时、奥地利、德国、意大利、法国、希腊、葡萄牙和罗马尼亚)、日本、韩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菲律宾、印尼、墨西哥、埃及、南非、土耳其、俄罗斯等国都存在严重的服务贸易壁垒。

我国服务贸易正在兴起阶段,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的差距,发展服务贸易有利于我国转变外贸增长方式,是后金融危机时期解决我国经济和贸易结构调整的战略性问题。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严重阻碍了我国的服务贸易出口,我国优势服务贸易(旅游、建筑、运输等劳动密集型服务部门)无法利用国外资源和市场,抵消了我国货物贸易的顺差,影响了我国相关服务行业的出口竞争力和在国际市场的生存能力,还会涉及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已造成我国十几年巨额的服务贸易逆差。我国服务贸易1995年开始进入持续逆差

收稿日期:2012-02-23。

作者简介:刘正,男,南京财经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状态,2011年逆差约549.2亿美元。

服务贸易壁垒的使用可能形成“惯例”,以后会更趋频繁,由此给我国造成的损失可能会更加惨重。大力发展服务贸易是我国“十二五”期间优化对外贸易结构、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

式的重要战略任务。我国《服务贸易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争取在2015年提升服务进出口总额至6000亿美元,国际服务贸易壁垒如不能破解,我国将难以完成任务。为此,我国应积极设法破解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二、我国应利用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应对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面对日益增加的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我国现行的应对机制存在明显不足。商务部每年发布《国别贸易投资环境报告》,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还发布《国外贸易投资壁垒信息月报》,提示我国出口企业防范国外壁垒措施的风险,表达我国政府和产业的关注。目前,我国还只是政府预警、呼吁,企业被动规避,很少发起针对服务贸易壁垒的WTO诉讼来反击,行业协会作为不够,企业、行业商会、协会、律师事务所、智库缺乏主动协同合作。我国现在仍处于接受、学习和消化现存国际规则的阶段,利用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经验尚浅,缺乏精通国际服务贸易法的高端法律专家和充足的财政支持。另外,国内服务贸易体制中存在的弊端,也使得我国不能有效解决贸易壁垒问题。

由于服务贸易涉及领域广,服务贸易壁垒的设置和他国法规、政策密切相关,既有欧美发达国家的设置,又有发展中国家的设置,破解服务贸易壁垒实质上是改变他国法规、政策。企业和行业协会很难影响到他国政策的制定,应对难度较大。为争取我国服务贸易发展的权利、空间、地位和机会,应考虑通过谈判或诉讼等办法努力破解。由于自由贸易区协议、WTO争端解决机制主体只能是主权国家,因此,应对服务贸易壁垒应由政府主导。我国应建立服务贸易壁垒应对的机制安排,重点在服务贸易壁垒的设置主要针对我国的国家。我国应加大力度,制定全面、科学、有效的应对服务贸易壁垒战略,综合运用经济、外交、法律、政治的方法,多管齐下进行强有力的反击,力争壁垒基本可控,破解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一) 我国企业应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应对国际服务贸易壁垒

我国服务贸易企业面对壁垒,要敢于抗争,但要讲策略、技巧,加强与国内企业、行业商、协会的交流与联合,先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媒体、民众积极进行沟通,消除偏见,要联合抱团,聘请律师,将争议提交东道国的行政或司法机关按照东道国的实体法和程序法予以解决,申请对服务贸易壁垒国现行的国际贸易行政诉讼制度(如美国国际贸易法院、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贸易政策、法规等抽象行政行为或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措施进行审查。还要加强其与国外行业组织、企业的沟通,寻找与国外合作共赢,巧妙利用壁垒实施国利益集团游说。同时,我国企业应向商务部提出贸易壁垒调查的申请,积极寻求政府的帮助,磋商谈判、提起仲裁。应积极创新,塑造新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和创造市场需求,开发其他国家市场,也可通过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等方式,将跨境出口转化为企业的内部贸易。针对地方拥有立法权的国家,可加大力度与其不同地方开展服务贸易。

(二) 我国政府应与服务贸易壁垒设置国进行协商与谈判

设置服务贸易壁垒的不少是服务贸易强国,我国应积极开展政府和行业间对话与磋商,利用高层互访、双边经贸混委会、WTO部长级会议、金砖五国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会议、战略与经济对话等一切途径、机会进行服务贸易双边和多边交涉、协商、谈判,要求美、欧、加等国信守

抵制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倡导通过相互合作应对当前国际金融经济挑战,创造互利共赢的发展新模式,反对操纵世界经济规则、将贸易政治化的行为。

我国贸易壁垒谈判的难点在美国和欧洲,应要求欧盟统一内部各国,美国应约束下属各州,信守避免出台新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的承诺,避免采取伤害经贸关系和自身利益的做法。美国等国要求我国开放更多的服务贸易市场,中方可以他国要求为筹码要求对方相应的开放。可发起关于国内管制多边规范的谈判以取得共识,推动形成公平、合理、管理更有序的国际贸易体系。应参与各种讨论会议、国际标准、条款的制定,将代表我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的意志和利益反映在国际规则中,通过协调、资格证书互认跨越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壁垒,不要姑息,不一味共同抵制发达国家贸易自由化提议。要尽快提高应对、博弈水平,早日形成相关应对方案,并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以我国日渐壮大的经济实力为后盾,切实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

此外,俄罗斯签署了30个双边服务市场准入协议,违反WTO有关进口数量限制、禁令、许可证、授权将废除并不得重新出台等规定,今后我国可通过WTO与俄罗斯交涉。

(三) 我国应用好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向服务贸易壁垒设置国施压

WTO贸易政策审议机制(TPRM)通过提高贸易政策与体制的透明度而大大提高国际贸易的可预见性与稳定性,促使被审议国尽快地对不符合多边贸易体制的政策进行必要的修订,是企业将自身遇到的不公平待遇反映至WTO的少有的自我保护机会。《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中规定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原则都不是成员普遍性的义务,各成员的具体义务取决于各成员的具体承诺。我国应更仔细、更科学地明确他国作出的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判断对方是否存在违反、滥用规则、歧视性地或极端地使用WTO规则的情形、服务贸易

进口国法律和行政管制与该国具体入世承诺是否相符,是否成为我国服务贸易出口的实质性障碍。一些服务贸易壁垒构成武断和不正当的歧视,违反了WTO规则,已严重损害了我国在WTO项下基本权利。我国政府可在TPRM审议例会上对其他成员履行义务情况提出异议和关注,加强与其他受害国合作,要求相关国取消具有歧视性的服务贸易保护措施,以敦促其他成员认真履行WTO承诺和各项协定及纪律,壁垒国会找借口诡辩,我方要透彻研究,据理驳斥。如壁垒国批评我国有壁垒,我方可查明事实后坚持以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身份据理辩解或改进。但TPRM的审议对发达国家制约有限。

(四) 我国可以联合其他受害国,依据WTO争端解决规则解决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争端

我国可依据GATS和《关于争端解决规定及程序谅解》(DSU)条款,在充分做好民间和官方、国内与国外、常规和非常规的全方位准备后,积极利用WTO争端解决机制提起违法之诉。GATS第6条关于“国内规制”的规定、第16条“市场准入”和第17条“国民待遇”共同构成支撑服务贸易自由化的三大支柱。关于必要性检验对措施和目标之间的必要性要求测试,是GATS国内规制制度中最为重要的实体性纪律,是判断成员方国内措施是否符合国内规制义务的核心标准。GATS前言中提到“期望便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服务贸易和扩大服务出口,特别是通过增强其国内服务能力、效率和竞争力”。发达国家歧视性的(包括部分非歧视性的)规制措施是发展中国家服务提供者面临的主要服务贸易壁垒,违背了GATS的要求。在具体“承诺表”中已经承诺外资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的WTO成员,在对外资并购进行干预时就必须遵守承诺。各WTO成员方对壁垒争议经双方协商后未能达成和解的,可依DSU提交争端解决机构解决。对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执行裁决或争端各方没有就补偿问题谈判达成协议的服务贸易壁垒设置国,可选择曝

光率高且具有政治影响力的服务部门进行报复,但应根据情况有选择地实施交叉报复、报复等方式,避免伤及自身。

我国还可根据具体服务贸易壁垒情况,合理地利用“非违法之诉”机制来切实维护本国利益。为限制 WTO 成员方政府任意实施 WTO 相关协议没有明文规制、但是具有贸易保护主义性质的政府措施,防止架空因关税减让而产生改善的市场准入机遇和由此而来的更佳的竞争关系的合法预期利益,破坏多边自由贸易体制的基石, WTO 法律体系通过非违法之诉填补了 WTO 相关协议制定时存在漏洞。我国也有必要通过对“潜在利益”概念和“非违法之诉”概念的操作功能和价值的研究来为自身利益服务。^[1]

我国应努力培养 WTO 律师,挑选国内资深学者、官员认真透彻研究国际法规范和他国服务贸易承诺表的解释问题以及 WTO 争端解决机制成例,根据争端案件涉及的协议和贸易规模、申诉或应诉的技术难度,确定切实可行的计划和方案。应积极搜集有关证据,根据“违法之诉”还是“非违法之诉”分别准备诉状或答辩状,掌握好诉讼策略,在法律程序所要求的起诉、应诉、准备法律文件、收集证据、证明事实、法庭辩论等方面尽快克服经验和人才不足的欠缺,政府和企业应加强协作。

(五)我国可依据自由贸易区协议解决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争端

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等国家与我国签有服务贸易协议和规章,还订有适用于服务贸易的《争端解决机制协议》,其规定争端解决的方式包括磋商、调停和调解、仲裁。对菲、印尼违反具体承诺的歧视性做法,我国政府可要求进行磋商谈判以求改变,也可考虑由常设机构收集和分析各种相关信息,将服务贸易争端及时提交给国际仲裁庭,裁决未执行时可要求补偿、中止减让或中止利益。我国应完善各项协调机制,建立从政府到服务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磋商制度,建立起健全稳固高效的双边和多边对

话多层次服务贸易协调机制,更好地消除服务贸易障碍。

另外,我国与东盟签署的《关于实施〈服务贸易协议〉第二批具体承诺的议定书》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要督促菲、印尼切实实施。

(六)我国可以采取对等措施反制国际服务贸易壁垒设置国

我国兑现了承诺而壁垒国在贸易自由化上“掺水”,我国应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WTO 协定一些条款内含的贸易保护主义被华丽的词藻掩盖,发达国家很善于钻国际规则的空子大搞贸易保护主义,利用法律制度发展和保护自己,其法律中大量的自由裁量条款为国内的执法部门根据本国利益滥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加上 WTO 及其专家组乃至运转机制基本上是由欧美等国主导,如通过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我国企业的正当权益得不到保护,反制是必要的。如某些国家以邻为壑,一意孤行,多年不变贸易壁垒,我国也可采取贸易保护主义措施。

目前, WTO 法对于反制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商务部可联合服务领域各自的主管部门进行磋商,适时采取对等限制措施以威慑对手,遏制贸易环境恶化,我国在多个服务部门实行了自主开放,部分领域开放水平甚至超过了发达经济体,外资企业获利巨大。不能只是我国单边开放,我国可对法规政策作出适当调整,迫使他国认真考虑改变对我国企业的歧视性做法。

(七)我国应引导中介组织和智库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WTO 对政府有限制,但对行业协会无权干涉。我国应大力改进行业商会、协会体制。我国应引导服务行业商会、协会在沟通政府与企业关系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贸易摩擦预警和反应机制,规范出口商行为,避免授人以柄,向我国政府反映壁垒情况,加强对外交涉力度,积极组织相关企业应

诉,共同分摊应诉费用,建立应诉基金,参与、代表对外谈判,游说、影响他国政策,加强与国外行业协会的交流与合作,开展民间外交影响谈判与争端解决,积极参与制定服务贸易技术标准、技术法规、技术检验程序,推进资质、标准的

等效互认,快速提高行业竞争力,研究报复外国的策略,提出实施贸易壁垒的申请。同时,我国应组织培训人力资本,建立我国律师事务所、智库等中介机构参与应对贸易壁垒的扶持机制。

三、我国应积极推动和参与国际服务贸易规则的制定与完善

(一) 现有国际服务贸易规则存在严重缺陷

必须指出的是,上述应对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手段可能有一些效果,但要使服务贸易壁垒得到根本遏制还需完善现有的国际服务贸易规则。WTO 现存的规则和机制存在不少缺陷,经济实力强的发达国家从总体来讲占有话语权。GATS 框架并未明确界定壁垒及其标准,各国法规差别甚大,表面上都有正当性,在区别一国的合法管理措施与限制性的壁垒措施上尚存一定的难度。服务领域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壁垒貌似合理,他国会辩解或否认是服务贸易壁垒,GATS 的规定只是原则性的、总括性的,存在弹性太大、例外过多、透明度不够等问题,约束机制有脆弱性,《TBT 协议》规定的例外条款规定过于笼统,给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实施提供了可乘之机。而且,WTO 争端解决机制程序复杂,案件审理期限过长等等,无法满足有效解决日益猖獗的国际服务贸易壁垒的需要,特别是对于发展中国家便利参与、权益的保障还不尽合理。此外,为遏制贸易环境的恶化、争取我国发展的空间,我国需要采取具体的国内救济政策措施,积极帮助我国企业反制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支持服务贸易出口及提高服务业的竞争力,但相关国内法规对此规定不足。

(二) 积极谋求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推动完善 WTO 现存体制,争取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权

首先,我国要继续利用好 WTO 贸易谈判机制,修改模糊、易被滥用的“灰色地带”,改进

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扩大市场准入,以遏制贸易壁垒。完善的国际法制是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经济利益的保障。WTO 现存体制中存在显失公平、伤害国际弱势群体共同权益的立法和规则,要敢于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提出“变法”要求,争取我国服务贸易发展权。要推动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形成这样的共识:各国遵守承诺,抵制新贸易保护主义,才能走出危机,且发展服务贸易有利于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如果处心积虑地打压、限制他国发展,各国就会效仿,自身利益也会受损,最终将影响全球经济的共同繁荣和发展,为使整个多边贸易体制健康发展,急需完善规则、修补漏洞。我国要继续坚持发展中国家成员的身份,积极参与新规则的制定,促成不公平贸易规则的改进和修正,进而通过这些规则为自身可持续发展提供更好的外部保障,引导国际规则体现新兴经济体的需求。当前最具可行性的途径就是通过多边谈判制定具体服务部门的规则体系,充分运用 GATS 第 6 条第 4 款的要求,在一系列具体规则体系成型之后,逐步发展并最终建立起一套水平模式的更具操作性的服务贸易规则体系,实现“政策目标的合法性,对贸易限制最小化、透明度等和国际标准的取向性”协调平衡的目标。^[2]

我国应推动 GATS 的具体规则和取消不适用的例外情况的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力争规则更新、修改,推动多边贸易体制向更加公平、高效、平衡的方向发展,为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要积极提交提案和书面建议,通过谈判修改模糊的规定,压缩滥用的空间,要前瞻性地防范改头换面,改进国内规制、市场准入条

款,突破各国现有的承诺条件,视情况进一步开放准入的市场空间。新一轮服务谈判的重点在于如何能阻止成员利用监管自主权为国内保护主义开道,服务贸易“市场准入”条款的主要作用是用来防止缔约东道国背离其承诺或拒绝履行其已经承担的开放市场的义务,那些 GATS 尚未涉及到的服务贸易措施则需要我们去了解和研究,进而将其逐步纳入到 GATS 的规则中来,以约束新贸易保护主义行为。技术性贸易壁垒已经成为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人为设置贸易壁垒,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的最隐蔽且最有效的手段,我国应积极参加国际组织制定相关服务贸易行业标准的谈判,争取服务标准制定的发言权和参与权。

其次,我国要更加广泛和积极地谋求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推动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的谈判,尽快改革以遏制全球贸易保护主义,解决其公正性、效率、发展中国家维权成本高、报复难等方面的问题,应增加发展中国家在 DSB 的成员,上诉程序设立回避制,避免发达成员对 GATS 市场准入与国民待遇的曲解影响裁决的公正性。

最后,要联手他国共同推动改进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完善国内规制必要性测试,缩短审议周期,强化跟踪监督功能,增强约束力,审议报告与 DSB 挂钩,赋与季度全球贸易政策监督报告合法的效力,以切实制约贸易壁垒,保障受害国家的权益。

(三) 我国应推动区域服务贸易和争端解决机制协议的完善,加快建立自由贸易协定的步伐

我国要在修订、新订自由贸易协定(FTA)时积极谈判解决服务贸易互惠合作、准入、待遇问题,扩大服务贸易自由化。对现有 FTA,我国应提议进行扩大开放服务贸易部门的谈判,调整和补充服务贸易协议,扩大市场准入的范围,加强服务资格的认可,打造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中国—东盟 FTA 争端解决机制现存在一些问题:(1)争端解决机制主体只能是主

权国家;(2)磋商为必经程序,会故意拖延时间;(3)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不少问题;(4)出现 3 名仲裁员意见相左的情况,会显束手无策;(5)一裁终局存在弊端。^[3]我国可以提议借鉴 WTO、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欧盟的争端解决机制,对现有的机制进行修正,应建立常设的仲裁庭,规定严格的时间限制、授权报复等规则加强惩罚性,增加裁决复核程序,完善第三方制度。

同时,我国要加快与澳大利亚、南部非洲、印度、韩国、加拿大、日本、中亚等国谈判建立 FTA 的步伐,通过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削减 FTA 成员服务贸易壁垒。另外,为防范新的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我国应关注、参与、考虑应对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TPP)谈判有关服务贸易议题谈判的进程和成果。

(四) 我国应完善外贸法律体系,为反制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提供法律依据

为了应对不断增加的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我国应完善外贸法律体系,为反制国际服务贸易壁垒提供法律依据。我国应健全服务贸易壁垒国内救济机制,修订《对外贸易壁垒调查规则》,完善对外服务贸易调查制度,充分利用贸易壁垒调查和贸易救济调查等贸易政策工具,努力消除在国外市场上遭遇的壁垒和不公平待遇,要建立一个包括贸易壁垒调查机制、预警系统、信息系统及咨询系统的服务贸易壁垒应对平台,对专门针对我国的偏见或歧视要每案必争。我国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是提升我国国际服务贸易发展的有利条件,也是我国与他国谈判的筹码。一些国家政府通过制定不利于外国竞争者的标准制度,对外国服务提供者的进入和在境内从事服务活动设置障碍,千方百计地保护本国市场和国内企业的利益,限制服务进口,以免对国内服务行业构成竞争威胁,美国以国内立法(综合贸易法中超级 301 条款)报复相威胁打开他国市场,我国可以借鉴。我国政府可在符合 WTO 协议前提下对国内服务贸易法规政策作出相应具体的补充规定,可根据对方国家情况对服务贸易壁垒国实施相同对等限

制,或立法保护国内弱势行业、逆差高的部门,尤其应保护国内高端市场,防范国外高端现代服务业垄断我国市场,危及经济安全。有关部门应认真研究针对他国的制裁、报复性措施和“反贸易保护措施”,完善细化外资准入标准,通过一些隐性的机制、制度壁垒提高保护水平,在

对方违反了WTO规则时,改变对该国外资的优惠,暂停进一步开放,或制定服务贸易保障措施条例等多种救济措施,在外国服务进口对国内服务业带来损害或反制服务贸易壁垒时能够使用,让壁垒设置国付出代价,促使其在服务准入上让步。

四、结 语

当前债务危机严重,国际服务贸易壁垒会变相提高,长期存在,我国通过WTO规则和机制解决服务贸易壁垒困难很多,但必须坚决斗争为服务贸易争取生存空间。我国应制定服务贸易壁垒应对战略,标本兼治、因地制宜、积极反制、有理有节,积小胜为大胜,政府部门要联合行业商会、协会、企业、专家学者、咨询机构、律师共同作战,要培养大量精通争端解决的人才,及时总结经验,在诉讼中提高诉讼水平,不断提高利用国际贸易游戏规则应对贸易摩擦、维护权益的能力。FTA、WTO协议的完善是一个渐进的过程,消除壁垒只是个相对的概念,

但我国服务贸易发展不能靠别人发善心,要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要提升实力,逐步搬掉我国发展道路上的“拦路虎”。

参考文献:

- [1] 宋杰. WTO内“潜在利益”的保护:一种新的贸易干涉工具[J]. 国际贸易问题, 2009, (11).
- [2] 马进超. 论服务贸易自由化与服务贸易规制权的协调——以中美出版物和视听娱乐产品争端为视角[D].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位论文, 2011.
- [3] 张杰. 我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争端解决机制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10.

China's Strategies for International Barriers to Services Trade

LIU Zheng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enterprises have been plagued by international services trade barriers, which is one of the reasons for China's huge trade deficit in services. China's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enterprises need to act in the use of the WTO negotiation mechanism,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th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and other means, and where necessary, to take measures such as counter-action, to actively fight for the right to develop China's services trade. China also needs to actively promote and improve the existing system of the WTO and FTA agreements to curb the barriers to trade in services.

Key words: barriers to trade in services; TPRM; DSB; countermeasures